

拓展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亚琳

联系电话：138106432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京兆府（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联系人：伊若华

联系电话：17718558721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青年创业大厦 B 座 1622 室

一、订立基础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拓展培训的策划、组织、实施及负责向第三方进行预订（预订内容：活动场地、住宿、用餐、车辆、保险等服务内容中的某项或多项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第四条）。甲方按第五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三条所列费用。为保障活动的顺利实施及双方权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愿，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拓展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活动详情

活动时间：2022 年 04 月 08 日。

活动内容：04 月 08 日为期 1 天团建活动。

参加人数：预计人数 200 人。

主要活动场地：北京市九坤投资公司内部。

三、活动费用

本次活动费用按 200 人计算，总额优惠后为人民币 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人数以实际活动人数为准，预订明细详见第四条。

四、服务内容

1、拓展服务费 5000 元/场，预订 1 场，总计 5000 元，内容包含：活动策划费、执行服务费、全程活动用水、条幅定制、医疗救助准备、破冰道具制作、活动任务书制作、活动任务定制；

2、教练：活动专业副带培训老师 800 元/人，共 2 人，共计 1600 元；活动小教练 500 元/人，共 11 人，共计 5500 元；总计 7100 元；

3、道具：活动所需游戏道具总计 1646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大型定制版平衡盘训练板 1500 元/个，共 2 个，共计 3000 元；

硬板式桌面冰壶球 180 元/套，共 2 套，共计 360 元；

打大牙 500 元/套，共 2 套，共计 1000 元；

高空救猫 VR 含电视与木板 3000 元/套，共 2 个，共计 6000 元；

挑战 10 秒立式版 1000 元/套，共 1 套，共计 1000 元；

红双喜 T3 星横排 200 元/套，共 6 套，共计 1200 元；

拼图：PVC 材质，A3 纸大小 50 元/套，共 6 套，共计 300 元；

山地穿越：发电自行车+灯箱+灯箱画面定制 1600 元/辆，共 2 辆，共计 3200 元；

一米线 20 元/个，共 20 个，共计 400 元；

4、道具运输：小货车往返与两工人 900 元/趟/辆，共 2 辆，共 2 趟，共计 3600 元；

5、税费：活动税费共计 1929.60 元；

以上费用总计 34089.60 元；最终优惠后按 32000.00 元结算；

五、费用支付方式

1、预付款：甲方须在签订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壹万陆仟元整 (¥16000.00)。

2、尾款：甲方须于活动结束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的隶属于乙方的费用。

3、乙方收款方式为：转账支票（非背书票据）、转账或现金。

乙方对公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花市支行

公司户名：京兆府（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账 号：345 471 057 324

六、甲方所负责事项

1、甲方指定 1 名总协调人，负责在活动中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活动组织工作。

2、在活动实施过程中，甲方参加人员应按照乙方培训师或领队的要求进行各项活动。活动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参加人员应保持冷静，配合、服从乙方工作人员安排做好应变工作。

3、甲方应按照第五条约定支付费用（如实际情况有变更应依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七、乙方所负责事项

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充分预见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意外、危险并采取预防措施，保障参加人员的安全及活动的顺利实施。在活动的组织实施中，乙方对活动中乙方可以控制的事件所出现的安全事故负责，这些可控事件指道路的选择、营地选择、设备的可靠性，人员安全的保障、保护教练的工作规范性、准确性等属于乙方组织安排方面的事件。乙方应保证使用正规单位的客运服务车辆，保障车辆或所属单位已经缴纳完整且可完全覆盖损害赔偿的保险。

2、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活动场地、培训师、活动所需专业器材、安全保障急救用品、办理专项意外伤害保险等，进行本次活动组织、实施。

3、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第三方进行预订，如住宿、餐饮、车辆、娱乐、服装、门票等，并在活动中协助甲方与第三方进行协调。乙方将在培训前向甲方提供《拓展培训准备建议书》，以便甲方做好充分的行前准备。

4、乙方对涉及的第三方的选择的适当性、安全性、及对第三方行为的监督负责，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未尽审慎选择及监督义务，在第三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乙方须保证甲方人员在活动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如乙方已经投保的保险不能足额补偿甲方或甲方人员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乙方所有人员均须对活动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保密信息及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泄露给非必要的第三方及乙方非项目组人员，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双方责任

1、甲方如无特殊原因（交通障碍，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新颁布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制定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或命令，以下简称“特殊原因”）延期活动时间（限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活动时间起顺延至半年内）应于活动时间 7 日前通知乙方，向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的前期准备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乙方劳务损失；如无特殊原因取消活动，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预付款 5% 的违约金。结算完毕后，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款项（如有）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2、如乙方无特殊原因影响不能按约定实施活动，则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额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3、为保障人员安全，活动中如因前述特殊原因造成活动更改行程、延误、滞留或提前结束、更换活动场地、调整活动内容时，乙方可根据当时的情况做出处理决定，但乙方应在决定实施前告知甲方所可能造成的结果，并征求甲方意见。处理意见应在优先保证人员安全前提下，以保障本次活动行程、活动内容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并顺利进行为原则。甲方不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4、在活动中，参加活动人员因疾病发生费用由甲方自理，乙方应全力协助安排、处理伤病人员。如遇意外而造成的甲方人员伤害或伤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通知保险公司立案，同时协助保险公司调查核实，相关医疗费用及赔偿由保险公司按照与乙方签订的保险条款进行理赔。

5、如遇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在乙方已尽审慎选择及监督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责任，

由提供车辆服务的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处理；若乙方故意或过失对第三方未尽审慎选择及监督义务，乙方应与第三方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第六条第3项约定提供人员名单或提供错误的人员名单、证件号码等）未能成功办理意外保险，在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保险赔付范围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活动中禁止孕妇参加，如有孕妇参加，发生的意外伤害，责任由甲方承担。

8、乙方有责任讲解相关装备器械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在乙方履行讲解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人员由于严重过失导致乙方装备器械的损失，应予照价赔偿。

九、免责条款

在活动中甲方人员应服从领队的安排指导，甲方人员在非指定地区活动或擅自行动发生意外，一切责任自负，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理，但若符合保险理赔的范围，乙方应负责联系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十、相关内容解释

1、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未尽事宜或相关内容变更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所列举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所约定条款与本协议相关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及所列举附件、《补充协议》等中所描述的费用金额，货币币种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币种。

3、本协议包括签署页共4页装订并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协议所载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本协议生效日以后签订一方签订日为准。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条款。如出现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主要营业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 方：

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京兆府（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负责人：伊若华

日 期： 年 月 日

